

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人員資格標準。
- (二)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臺中市公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。
- (四) 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。

貳、徵選項目：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教師。

參、錄取名額：以實際開設之課後照顧班級數為準，按公布之錄取順序依序候用。

肆、報名條件及資格(符合下列資格之一)：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無教師法第14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2.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 條及33 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3.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，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。
4.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。

(二) 報名資格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。
2.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、代理、代課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，表現良好者。
3.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，並修畢師資培育法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。
4.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，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。
5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並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專業課程訓練。

伍、報名方式：

請備妥履歷等相關證件於 115 年 7 月 16 日(四)16：00 前送至本校輔導室，並進行資格審查。

陸、所需資料證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乙份(如附件一)。
- (二) 切結書(如附件二)
- (三)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(如附件三)。

以上三項資料可以電腦編寫，列印後親筆簽名。

- (四) 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- (五) 學經歷證件。
- (六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。
- (七) 退伍令(無則免附)。
- (八) 其他報名者自備之相關佐證資料。

以上資料如有偽（變）造者，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
柒、甄選方式：

- (一) 初審：填妥報名表備妥證件進行資格證件審查，初審通過方能參加複試。
- (二) 複試：依初審通過編號順序，於 115 年 7 月 20 日(一)上午 9：00 在本校輔導室，進行面試。
- (三) 錄取標準：成績未達 8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 - (1) 成績計算＝資料審查(50%)＋口試(50%)。甄選方式：口試(50%)及書面資料審查(50%)(含資格、學歷、任教經歷、特殊表現、教學理念、班級經營理念、技巧、經驗…)，面試時間為 5 分鐘，請參加甄選之老師於 8：30 前報到，依成績高低訂定錄取人員及備取優先順位列冊候用。
 - (2) 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面試、資格審查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

捌、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聘用說明：

- 一、服務時間：學校上課日放學後至 17：30 止。
- 二、聘用期間：
 - (一) 每學期以實際開設之課後照顧班級數為準，如有需要，得調整課照任教年級或班級。若第二學期因課照學生人數不足而減班，則依原公布之錄取順序依序候用。
 - (二) 聘用期間，除法令規定之權利與義務外，尚需配合本校各項活動。
 - (三) 經本校聘用後，為維護學生受教權益，非經申請通過不得離職。
 - (四) 若因法令政策更改、學生數不足以成班，或教學績效不佳時，本校得無條件終止聘用，不得異議。
- 三、核薪方式：依相關規定、收費情形酌予核薪，以實際授課節數計薪。

玖、聘用期間：

自 115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拾、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，逾限註銷候用資格。

拾壹、錄取公告：

錄取人員名單於 115 年 7 月 20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前，公布於「臺中市教育局網路中心」及大甲區文昌國小首頁。

拾貳、聯絡方式：

1. 地址：臺中市大甲區育德路 113 號，電話：(04) 26872076 分機 840、842
2. 聯絡人：輔導主任許嵐婷或資料組長朱惠華。

拾參、其他：

1. 115 學年度本校課後照顧開班情況依學生實際報名情況調整。
2. 以電話另行通知錄取者至本校辦理報到，逾期視同放棄。為維護學生受教權錄取人員未經本校同意者，不得中途離職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教師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 (由學校填寫)

姓名		性別		出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			最近三個月內照片 黏 貼 處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住家電話：				
	行動電話：				
最高學歷					
經 歷	曾服務單位	職稱		起訖年月	
專長					
簡要自述與教學 理念					
繳交證明文件 (錄取時需繳驗 相關證件正本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符合報名資格證件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身分證影本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退伍令(影本,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簡歷表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其他佐證資料		
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,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	
申請人：_____ (簽名或蓋章)					
初審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審查人員簽章		
複試編號	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「課後照顧教師甄選」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報到，辦理應聘手續者。
- 二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- 三、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處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 年 月 日生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為應徵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「課後照顧教師甄選」所需，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大甲區文昌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

中華民國 1 1 5 年 月 日